

##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诺德股份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翻阅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材料、董事会材料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，公司除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未对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截止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.13 亿元(担保全额 34.91 亿元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.67%，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。

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，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

蔡明星（签字）

陈友春（签字）

郭新梅（签字）

2022 年 4 月 19 日